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2.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本部管理办法〉的议案》。

3.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5.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9日